

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公共空間暨公用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13年11月8日院系所主管會議(通過)

-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「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公共空間暨公用儀器管理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執行及監督院內公共空間暨公用儀器之使用、管理、維護、安全衛生、場地借用之核准會簽、工程進行之擬定及其他有關事項，並得依需要另訂相關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擔任之。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，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。
- 第四條 提案依程序送本會討論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，決議事項得送請各使用單位及相關單位配合執行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重要工作項目如下，原則由醫學院負責。
- (一) 公共空間清潔管理：門廳(含門窗玻璃、電梯間)、佈告欄、會議室及廁所等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與管理。
 - (二) 門禁管理：臨時卡申請、登錄、核發及回收等，自動門、刷卡機、監視器之維修，錄影監視系統建置、維護、調閱及複製等管理相關事宜。
 - (三) 公共空間財產管理、共用場地及器材借用，維護醫學院儀器室空間貴重儀器之保管與正常使用。
 - (四) 消防安全：包括偵煙器、廣播系統、逃生等消防相關設備之維護。
 - (五) 職業安全衛生：督導研究場所運作管理系統、化學品管理系統事宜。
 - (六) 網路：設備維護、流量管制，由各系所自行負責。
 - (七) 節能減碳：商討並落實本院節能減碳政策，以及訂定各單位用電攤比例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由本院各使用單位分攤，於年度經費分配時由本院系所主管會議訂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院公共區域設施之保養、檢修、清潔及其他相關公共業務之簽約，以本會為權責單位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